

广州海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申报的经营场所

第二条 公司名称: 广州海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自编29号E8-104房。

第四条 申报的经营场所:

1. _____。

第三章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 主营项目类别: (请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的主营项目类别填写)

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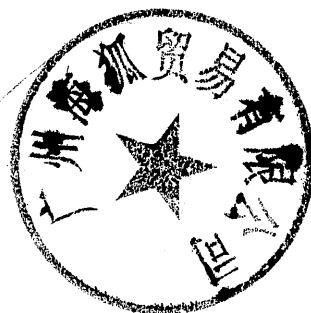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经营范围 (请在完成具体经营项目生成操作后,按手机收到的确认信息填写):

一般经营项目: 物流代理服务;眼镜批发;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帽批发;鞋批发;公司礼仪服务;服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钟表批发;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服装辅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箱、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注：1-2人），由股东决定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议提出提案；
-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认为必要时有权更换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1.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2.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3.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4.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5.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长期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决定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 二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自然人股东签名：

或法人股东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公司设立时提交的章程由股东签署；公司因变理登记事项及申报变动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新章程由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